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粤工信融资函〔2025〕34号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5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 安排计划的通知

有关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25-2027年省级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融资函〔2025〕7号）和工信部公布的第六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，结合省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及有关地市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申报情况，现将2025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奖励对象及标准

对2024年工信部新认定的第六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。

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100万元，粤东、粤西、粤北地区

每家企业奖补 120 万元。

二、资金分配计划和任务清单

有关地市的分配计划和任务清单详见附件 1、2。

三、资金用途

奖补资金由企业用于创新和研发投入，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，上市融资等方面，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。

企业要对财政奖补资金实行专账核算，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财务处理，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，严禁用“白头单”入账或套取资金，不得用于工资、水电费、房租费、物业费、餐饮费等日常运转支出，不得用于房屋、基金、股票、期货等投资性经营支出，不得违规用于业务接待和其他法律法规明文规定不得支出的项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有关地市要高度重视财政支出进度，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，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有关要求，尽快将财政资金拨付至企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擅自调整，并及时将资金安排情况及拨付情况报我厅（融资促进处）。

（二）有关地市要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切实增强专项

资金绩效意识，做好企业跟踪、审计检查、绩效评价等工作，确保完成各项绩效目标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分配计划表
2. 2025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任务清单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 年 8 月 18 日

（联系人：江珍媚、梁小瑾；电话：020-83133274）

2025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
奖补资金分配计划表

序号	地市	安排金额（万元）
1	广州	10400
2	珠海	3000
3	汕头	600
4	佛山	2300
5	韶关	480
6	梅州	120
7	惠州	1000
8	东莞	4600
9	中山	1400
10	江门	500
11	湛江	120
12	茂名	240
13	肇庆	900
14	清远	360
15	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	100
合计		26120

附件 2

2025 年专精特新 “小巨人” 企业奖补资金任务清单

序号	地市	工作任务名称	任务要求/目标	任务性质	实施方式	实施标准	工作量	完成时限
1	广州	2025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	对 2025 年工信部新认定的第六批专精特新 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，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。	约束性任务	事后奖补	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00 万元。	对 104 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。	2025 年 12 月底
2	珠海	2025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	对 2025 年工信部新认定的第六批专精特新 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，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。	约束性任务	事后奖补	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00 万元。	对 30 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。	2025 年 12 月底
3	汕头	2025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	对 2025 年工信部新认定的第六批专精特新 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，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。	约束性任务	事后奖补	粤东、粤西、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20 万元。	对 5 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。	2025 年 12 月底
4	佛山	2025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	对 2025 年工信部新认定的第六批专精特新 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，带	约束性任务	事后奖补	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00 万元。	对 23 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。	2025 年 12 月底

			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。					
5	韶关	2025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	对 2025 年工信部新认定的第六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，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。	约束性任务	事后奖补	粤东、粤西、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20 万元。	对 4 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。	2025 年 12 月底
6	梅州	2025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	对 2025 年工信部新认定的第六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，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。	约束性任务	事后奖补	粤东、粤西、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20 万元。	对 1 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。	2025 年 12 月底
7	惠州	2025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	对 2025 年工信部新认定的第六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，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。	约束性任务	事后奖补	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00 万元。	对 10 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。	2025 年 12 月底
8	东莞	2025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	对 2025 年工信部新认定的第六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，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。	约束性任务	事后奖补	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00 万元。	对 46 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。	2025 年 12 月底
9	中山	2025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	对 2025 年工信部新认定的第六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，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。	约束性任务	事后奖补	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00 万元。	对 14 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。	2025 年 12 月底

10	江门	2025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	对 2025 年工信部新认定的第六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，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。	约束性任务	事后奖补	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00 万元。	对 5 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。	2025 年 12 月底
11	湛江	2025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	对 2025 年工信部新认定的第六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，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。	约束性任务	事后奖补	粤东、粤西、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20 万元。	对 1 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。	2025 年 12 月底
12	茂名	2025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	对 2025 年工信部新认定的第六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，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。	约束性任务	事后奖补	粤东、粤西、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20 万元。	对 2 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。	2025 年 12 月底
13	肇庆	2025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	对 2025 年工信部新认定的第六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，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。	约束性任务	事后奖补	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00 万元。	对 9 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。	2025 年 12 月底
14	清远	2025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	对 2025 年工信部新认定的第六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，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。	约束性任务	事后奖补	粤东、粤西、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20 万元。	对 3 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。	2025 年 12 月底

15	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	2025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	对 2025 年工信部新认定的第六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，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。	约束性任务	事后奖补	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00 万元。	对 1 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。	2025 年 12 月底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